南方能源监管局召开局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

发布时间：2023-03-30 来源：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【字体：大中小】

近日，南方能源监管局召开局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。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及乡村振兴有关文件要求，审议通过《南方能源监管局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计划》。

南方能源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强调，各部门一是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把乡村振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，紧密结合实际，积极细化乡村振兴相关工作举措；二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基层、调查研究，重视老百姓所思所想、所盼所需，真正做到以人民为中心；三是要把握好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，守好“两条底线”，发挥好兜底保障作用，发挥“严细实快”工作作风，对应“五个振兴”发力，不断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；四是要重视乡村地区能源保供、能源服务工作，通过能源监管提供充足可靠的能源动力，助力乡村振兴；五是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、纪律监督作用，杜绝发生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
下一步，南方能源监管局将按照国家能源局和广东省乡村振兴有关部署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持续巩固乡村振兴成果，落实落细乡村振兴工作任务，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。

办公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90号 邮编：510308
值班电话：020-85125196 传真：020-83510221
广西业务办公室办公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5号水电大厦5楼
海南业务办公室办公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3-8号信恒大厦26层
电力业务许可办证大厅咨询电话：020-85125209、0771-5784938（广西）、0898-66526086（海南）

京ICP备11044902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 网站标识码：bm62000014号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